

目 录

五、管理费的管理与使用范围

1. 关于降低专业马车管理费率的通知 (1)
 1957年3月22日
2. 关于降低马车管理费问题的函 (2)
 1957年4月29日
3. 关于安阳搬运公司抽取各项费用情况 (4)
 1957年6月14日
4. 关于降低专业马车管理费的通知 (5)
 1957年7月1日
5. 关于对民间运输车辆抽取管理费的通知 (5)
 1962年8月10日
6. 关于我局提取管理费情况的报告 (6)
 1965年2月23日
7. 新乡专区各县集体运输业和组织群运提取管理费的
 通知 (8)
 1965年3月6日
8. 转发“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
 定”的通知 (9)
 1965年11月15日
9. 转发“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 (12)
 1973年10月22日

10. 对民间运输管理费使用范围问题的汇报 (15)
1974年5月16日
11. 河南省民间运输管理费收支管理办法 (17)
1974年9月6日
12. 关于代收税金、养路费提取手续费的规定
..... (20)
1974年10月9日
13. 关于提取民间运输管理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21)
1974年12月24日
14. 关于对受灾地区搬运企业的损失处理及减收、免收
管理费的通知 (21)
1975年12月24日

六、收益分配与平调处理

1. 一九五四年群运年度决算说明 (23)
1954年
2. 关于搬运公司上交款项问题的处理意见 (24)
1957年4月5日
3. 关于民间运输业调整所有制中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 (26)
1962年11月29日
4. 关于清理民间运输业在国营期间的财务帐目和平调退
赔款项的情况和意见 (27)
1963年元月11日
5. 关于呈报民间运输业在国营期间的财务帐目和平调款
项问题清理的报告 (31)
1963年2月20日

6. 关于民间运输企业过去并入国营现又恢复集体所有制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7)
1963年3月7日
7. 转发“河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批省财政厅、交通厅、省银行关于各地各部门抽调、挪用集体所有制民间运输业的资金和物资情况的报告” (38)
1966年2月7日
8. 关于各地各部门平调和变相平调集体所有制民间运输业资金情况的报告 (41)
1966年2月22日
9. 关于利用运输合作社积累资金购置车、船的分配意见的报告 (44)
1966年3月16日
10. 坚决纠正平调和变相平调集体所有制民间运输企业资金和财产情况的报告 (49)
1975年2月6日
11. 转发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保险金和福利基金提取列支问题的通知 (50)
1978年9月20日
12. 对交通厅一九八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52)
1983年4月9日

七、 搬运市场管理

1. 关于城市搬运工人及一般工人回乡生产的指示 (53)
1950年6月5日
2. 关于散车情况调查报告 (54)
1954年5月7日

3. 关于整顿搬运散车的试行草案 (59)
1954年10月27日
4. 对公路运输与城市搬运业务范围划分的规定
..... (72)
1955年11月15日
5. 转发郑州市联合检查组“关于三统运输政策执行情况
的检查报告” (75)
1962年9月12日
6. 关于请抓紧马车下放工作的通知 (82)
1962年8月30日
7. 河南省城镇民间运输业贯彻“36条”的调
整情况 (84)
1962年12月7日
8. 关于加强城镇个体运输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联合
通知 (88)
1963年6月18日
9. 开封市整顿架子车办公室工作总结(摘录) (90)
1964年7月11日
10. 关于整顿城镇运输市场的 报 告 (98)
1972年10月6日
11. 关于整顿城镇运输市场的 通 知 (101)
1972年11月22日
12. 转发《关于联合运输试行办法》 (104)
1973年10月18日
13. 关于整顿运输市场的工作情况 报 告 (108)
1964年1月12日
14. 关于当前运输市场混乱情况的紧急 报 告 (111)
1964年12月19日

八、社会主义改造

1. 河南省商营汽车情况介绍 (114)
1954年6月13日
2. 国家计委交通运输计划局关于私营汽车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 (116)
1954年12月15日
3. 河南省一九五四年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28)
1955年2月4日
4. 对私营汽车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 (133)
1955年4月7日
5. 对私营马车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 (139)
1955年4月7日
6. 对于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的工作计划 (145)
1955年4月23日
7. 省委批发交通厅党分组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对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50)
1955年10月19日
8. 关于私营汽车、畜力车运输业经济成份划分办法及个体运输业如何组织运输合作社的几个问题 (180)
1955年12月2日
9. 运输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章程 (187)
1956年元月9日

10. 对个体搬运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 意见……… (195)
1956年元月13日
11. 搬运业社改中存在问题与解决 意见……… (205)
1956年4月29日
12. 贯彻省委传达陈付总理对私改造会议的 精 神……… (208)
1956年7月16日
13. 1956年城市搬运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总 结……… (212)
1956年12月30日
14. 河南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搬运工作的基本
情况……… (218)
1957年8月14日
15. 关于交通运输合作社组织征税问题的通知……… (241)
1961年1月31日
16. 颁发“运输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草案）的 通 知”… (245)
1962年7月26日
17. 对运输合作社当前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解决
意见……… (255)
1963年9月9日
18. 公私问题 总 结……… (257)
1950年
19. 关于“私营马车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范围的
划分”的请示报告 …… (260)
1955年11月30日
20. 关于调拨公私合营车辆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 (263)
1957年 6月21日
21. 继续对散车散船改造和处理的 意 见……… (264)
1958年 6月27日

九、工具革新与改造

1. 关于我省目前车子化情况的报告…………… (266)
1959年4月11日
2. 关于民间运输工具技术改革的成就和今后意见…………… (271)
1959年11月23日
3. 安阳县四轮马车生产情况汇报…………… (278)
1960年2月28日
4. 关于加强民间运输业技术改造工作做好技术改造规划
的通知…………… (282)
1964年6月13日
5. 关于陆上民间运输业技术改造规划的意见…………… (286)
1964年10月19日
6. 郑州市搬运公司关于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情况和
体会…………… (291)
1965年6月11日
7. 关于突击制造一批装卸搬运机械的联合通知…………… (293)
1975年3月10日
8. 河南省民间运输技术改造情况基本总结和一九七六年
技术改造工作安排意见…………… (299)
1976年6月15日
9. 集体运输企业技术经验交流会总结…………… (312)
1982年5月22日
10. 继续开展民间运输工具技术革命问题的 意见 …… (320)
1958年
11. 四轮马拉拖车…………… (321)
1958年

12. 彭付厅长在交通厅郑州铁路局联合召开的装卸
技术革命评比大会上的报告 (322)
1959年4月20日
13. 抓紧当前的关键——大搞厂矿办运输和
装卸搬运的技术革新 (328)
1960年1月15日
14. 技术革新工作情况的汇报 (339)
1965年9月15日
15. 关于下达一九七三年度架子车配件生产
计划和分配意见的通知 (342)
1973年1月22日
16. 拨给490型柴油发动机试制费的通知 (344)
1975年11月1日
17. 各地搬运企业所需的力车配件由农机
部门负责供应的联合通知 (344)
1976年6月9日
18. 关于下达1976年民运技术改造计划的 通知 (345)
1976年6月2日
19. 分配二吨柴油机动车的 通知 (348)
1978年8月16日
20. 关于解决民间运输技术改造急需材料和
车辆的报告 (348)
1978年6月29日

十、劳保福利

1. 关于对运输合作社老、病、残社员以子弟顶替后的几
个问题的复函 (350)
1965年6月21日

2. 转发关于运输合作社中老、弱、残社员可以采取子女顶替问题的通知 (351)
1965年10月19日
3. 关于对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中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处理的通知 (352)
1966年11月28日
4. 关于城镇搬运、装卸职工自然减员增补问题的通知 (354)
1974年4月25日
5. 关于报送“河南省集体所有制搬运企业老弱病残职工安置办法（试行草案）”的报告 (355)
1977年7月22日
6. 关于民间运输业所需物料和社员生活用品供应的联合通知 (365)
1962年11月 9 日
7. 关于集体运输企业工人退休退职后空余指标意见的函 (367)
1980年3月13日
8. 关于解决搬运装卸防雨设备的联合通知 (368)
1975年2月28日

十一、法令规章

1.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调整搬运力资改革搬运事业暂行办法”的指示 (369)
1953年元月20日
2. 制定合作社系统组织群众运输暂行办法的草案联合通知 (381)
1954年9月20日

3. 河南省执行城市货物搬运计划暂行办法 (385)
1955年
4. 河南省交通厅统一使用交通规费性质收入实施办法
(草案) 的实施细则 (387)
1955年4月5日
5. 公路运输与城市搬运业务范围划分办法 (391)
1955年4月14日
6. 河南省城市搬运劳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394)
1956年
7.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搬运业务规章 (草案) 的
通知 (397)
1956年2月19日
8. 河南省城市搬运工人工资制度暂行办法
草案 (404)
1956年3月9日
9. 河南省统一调度使用非运输业货运汽车试行
办法 (410)
1957年1月5日
10. 颁发 “关于民间运输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
草案) ” 的通知 (412)
1962年5月20日
11. 颁发 “河南省农村交通运输管理站工作条例 (试行
草案) ” 的通知 (422)
1964年11月24日
12. 关于颁发 “河南省城镇搬运运价及装卸、理货费率
计算规则 (试行方案) ” 的通知 (427)
1965年10月18日

13. 关于颁发“河南省城镇搬运业务规章（试行草案）”的
通知 (454)
1966年3月5日
14. 河南省农村交通运输管理站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 (461)
1973年5月23日
15. 河南省民间运输市场管理办法 (467)
1977年4月25日
16. 关于报送“河南省搬运装卸理货价格管理规则”
及有关价格等问题的报告 (471)
1977年6月3日
17. 河南省民间运输市场管理办法 (488)
1975年11月23日
18. 郑州市搬运公司架子车管理办法 (491)
1964年1月
19. 河南省城镇搬运业务规章（修正草案） (493)
1973年5月13日
20. 关于颁发“运输合作社示范章程（修正草案）”
的通知 (497)
1965年10月21日

五、管理费的管理与使用范围

1. 关于降低专业马车管理 费率的通知

私营马车运输业未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运输管理部门，为了保证管理费用的开支，举办马车运输业的集体福利和解决马车户因发生重大人畜伤亡事故，车辆损毁所造成的困难，激发马车户运输的积极性，规定领取管理费 5%，这一规定在当时不仅是合理的而且也是非常必要的，执行几年来，也确实起到了激发运输积极性的作用。但在合作化以后，各种福利事项及一切损失赔偿均由社负责解决，今后所收管理费，只是保证管理人员供给，公杂费业务费开支。因此，决定将专业马车管理费由 5% 降为 2%，本量入为出国家不赚不补贴的原则，由专区统一调剂使用，不再缴省、付业牛车、架子车、胶轮车及县镇搬运架子车管理费仍按 1.5% 提取不变。

以上规定希转知所属自四月一日起执行。

河南省交通厅
1957年3月22日
(厅档案室 1957 年运输局卷)

2. 关于降低马车管理费问题的函

关于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实行将专业马车管理费由5%降低为2%的问题，我厅曾以（7）交业字第41号通知省运输局及各总站，并抄送各专市在案。最近据部分总站反映，认为专业马车管理费降低后，根据56年收入支出情况今后会发生入不敷出，造成赔损，请求解决，我厅据此曾指示省运输局再进行算帐，尚未复报，我们对此有如下几点意见：

我厅指示降低专业马车管理费是根据社会主义改造形势的发展，本着国家增产节约，紧缩开支的精神和提高社员收入，巩固合作社的原则提出的。考虑去年各总站和全省管理费收支数字和今年在增产节约情况下可能节省的开支，我们认为马车管理费降低以后，收支基本上是可以平衡的。

（一）56年全省管理费实际净收入为1121783.63元，已除去税金，实际支出为116404156元，计亏损42257.93元，加上杂项及利息收入和除去杂项开支相抵全年共计实际亏损373 99.14元，但上面全年总支出中包括有全省运输局向各总站按比例抽提的管理费51568.65元，如本年省局不再按比例抽提，则收支相抵并可盈余124490元。

以上系去年全部管理费收入数字，其中包含有付业车、架子车等管理费在内，因未和专业马车分开计算，马车管理费占总收入比重若干无法统计，但根据估算，全省合作社马车共有2200辆，以每车月产700吨公里计，每吨公里运价0.28元，月可收入196元，每车全年收入为2400元，全省马车共可收入5280000元，

按5%提取管理费可收264000元，如按2%的比例抽收，可得105600元，即专业马车管理费降低后，全年少收管理费158400元。

我们根据省运输局财务决算，56年管理费其它支出包括附加工资，办公费、电讯、修理、折旧等，共计551605元，如按今年交通系统增产节约精神要求，应节约20%可少开支110321元，加上今后省运输局免提部分按去年数字和亏损相抵后尚有14169.51元，今年亦可抵补一部分。

(二)关于最近各总站反映的管理收支数字和年报有很大出入，如许昌总站反映56年管理费收入167062.44元，支出211280.14元，超支44217元，如管理费再按2%降低，将要少收42318元共计会亏损86535元。我们根据56年财务年报许昌总站56年收管理费238387.40元，支出为647628.34元，超支实际32936.05元，但其总支出中有总站提取管理费95511.27元，运输局提取7345.27元，共计达102956.54元，如今年不再抽提，可不致赔损，并有盈余，此外，根据年报开封56年收入129170.06元支出85870.71元，结余38811.20元，商丘56年结余23104元。

(三)从各地实际情况看，各总站企业、事业人员划分不清，各县站大都办理汽运业务，但各项开支全部由管理费收入负担，在总站也存在着以管理费调剂开支的思想，把汽运多余人员都由群运收入开支，有的总站本身人员也按四分之一由管理费负担，由此说明管理费的亏损是和过多的开支分不开的，今后各总站如能划清企业、事业界限，不仅可以减少管理费开支，而且也可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使成本核算进一步的达到准确，并能促使成本与运价逐步减少和降低，同时，实际上自马车合作社建立以后，各基层运输单位对专业马车仅办业务手续而不负管理赔偿之责，今后事业人员已不需要，目前如许多的人数，在紧缩机构编制时可以考虑减少事业开支的干部。

为此，希各专署就本专区情况通盘考虑指导各总站，从增产

节约出发，为巩固马车合作社着想，分清企、事业范围，各县站研究办理汽运需要多少人，办群运需要多少人？算算细帐，打通思想，贯彻执行，并将算帐具体情况函告我厅为好！

河南省交通厅

1954年4月29日

（厅档案室1957年运输局永久卷141号）

3. 关于安阳搬运公司抽取各项费用情况

6月4日便函致悉，兹将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查安阳市搬运公司抽取各项费用比例共计占力资总收入的15%，其中5%据交工会用作工人福利费用，5%为企业化基金用作购买汽车费用，5%为行政管理费用。按照省里规定，企业化基金统一上缴前省搬运管理局，而行政管理费除公司开支外，只是结余上缴。故上缴数最多占力资总收入的6%左右。自1954年底起，到1956年年底止，该公司共计上缴255.682元，而前搬运局先后向其投资共计16万余元（其中包括前搬运局撤销时的结余分配款，因人委尚未最后核定，故未拔付）作为修建房屋，购置汽车之用。投资数占上缴总数的63%左右。

据此，安阳市委工业部提出“搬运公司上交利润太大，省厅抽费和搬运公司管理费占整个收入的40%至50%”的问题，与事实情况不符。希转发安阳市委是盼。

交通厅党分组

1957年6月14日

（厅档案室1957年厅党组定期卷17号）

4. 关于降低专业马车管理费的通知

我厅曾以(57)交业字第41号通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实行将专业马车管理费由5%降低为2%,据了解大部专区已经执行,并且执行情况良好,但有些专区认为降低专业马车管理开支有所困难,根据各地反映,经我们研究核算以及了解已执行地区之情况,如果本着国家增产节约的精神,加强管理紧缩开支,提高社员收入,是可以保证管理人员供给,公杂和业务费用的开支的,如个别地区群运管理人员过多,开支过大,各地应将多余人适当调配,特再通知各地未按前通知执行者,于文到日起一律执行。

河南省交通厅

1957年7月1日

(厅档案室1957年运输局永久卷14号)

5. 关于对民间运输车辆抽取管理费的通知

近来有些地区反映,在物资比较集中的地区,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它地区有组织的车辆前往参运时,也抽取管理费。因之,常常发生业务纠纷,造成运输秩序不够正常的现象。为此,特对上述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在物资比较集中的地区,由于当地运力不足,不能完成运输任务,其它地区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组织的民间运输工具前往参加运输时,凡持有县以上单位的证明者,应由组织运力的交通运输部门抽取管理费,货源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即不应再抽取管理费。

二、根据前河南省人民政府1954年9月29日(54)府交搬字第01号颁发的“河南省改进县、镇搬运事业调整货物运价暂行办法(草案)”第七条规定的自货自运范围，凡持有物资部门的提货证明，又无运费支付关系者，无论当地或货源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均不应抽取管理费。

三、对于零星的参运车辆，要严加管理，在那里运输，由那里的交通运输部门抽取管理费。

以上规定，希转发各县(市)遵照执行。

河南省交通厅

1962年8月10日

(序编民间运输业政策文件汇编P、292)

6. 关于我局提取管理费情况的报告

根据交通厅(65)交民便字第916号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局提取管理费及开支情况、问题和意见，上报省厅。

1958年，原交通处和市搬运公司合并，成立市交通局，是企行合一，共有八十五人，而行政编制只有九人，其余人员的经费一律由提取各运输企业运输总收入的1%管理费内开支。执行此种差额补贴办法后，即将所提之管理费全部上交市财政局，局的经费亦由市财政局全部供给。

1962年，根据上级指示，我局企行分开，又恢复了搬运公司。局里定编37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7人。事业编制17人的经费，仍由所提管理费内解决。管理费改为只向民间运输企业提取。62年元月至63年月底，市搬运公司共交5569.98元，市财政局垫支1168.75元，市交通运输联社交4476.99元，合计共收11215.72元；同时期共支出12899.01元（开支项目主要是工